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太和镇部分区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

合川府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区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渝府发〔2020〕32号），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区政府第1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将198项区级行政权力（附件）赋予太和镇人民政府。

太和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所承接的行政权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区级相关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主动与太和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协助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区级相关部门要监

督指导太和镇人民政府对承接的行政权力进行流程优化、规范管理，在人员培训、网络及技术应用等方面予以保障，并对改革中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动，需要对已赋予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法动态调整。

附件：赋予太和镇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予太和镇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1	民政管理	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业务活动，或者在规定的制造、销售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民政管理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民政管理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骨灰装棺埋葬且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接埋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将骨灰装棺埋葬的，由接埋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民政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第七条 建立公墓，需向公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局）制定。
5	民政管理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者在实行火葬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就地销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6	民政管理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墓穴占地面积、墓穴（格位）使用年限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以传销、炒卖、许诺回购等方式销售墓穴（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	民政管理	对村民、本教信徒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骨灰寄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村民、本教信徒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骨灰寄存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	民政管理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将骨灰装棺埋葬的，由接埋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墓和划定区域以外建造坟墓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土或林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9	民政管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0	民政管理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11	民政管理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2	规划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足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违法建设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3	规划建设	对占用耕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规划建设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1号)。
15	规划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16	规划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	生态环保	对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8	生态环保	对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9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的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运行，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0	生态环保	对夜间施工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二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1	生态环保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7.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p>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p>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商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p>1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生态环保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23	生态环保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24	生态环保	对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25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26	生态环保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p>
27	城市管理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设置人应当持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主城区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其他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拆除。
28	城市管理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占用或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拆迁、还建费用。
29	城市管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0	城市管理	对密闭式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责令及时清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
31	城市管理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2	城市管理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城市管理	对在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4	城市管理	对城区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附件2。
35	城市	对超限履带车、	行政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管理	铁轮车等违规通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处罚	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城市管理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城市管理	对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未经同意或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8	城市管理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二）破坏公园植被及景观，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擅自进入草坪绿地；（三）污损、毁坏公园设施、设备；（四）擅自在公园内营火、烧烤、宿营；（五）向公园倾倒杂物、垃圾及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塑料包装等废弃物；（六）恐吓、捕捉和伤害受保护动物；（七）喧闹滋事，妨碍公共安宁；（八）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处赔偿额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城市管理	对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车辆进入公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代步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不得进入公园。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处赔偿额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刑事责任。
41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道口、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下列占用、挖掘行为：（四）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道口；（五）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城市管理	对盗用供水或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2.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机构或区县（自治县）城市供水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盗用供水的，除向供水企业补缴供水水费外，处补缴供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转供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43	城市管理	对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不依法进行公园建设和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公园的建设和管理；（二）保证园内设备设施完好；（三）保持公园环境整洁，园内水体符合观赏要求；（四）确保废气、废水、噪声不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五）在公园的醒目处设置导游图牌和服务指示牌；（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公园秩序，确保园内各类活动的有序开展和游乐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游客安全；（七）不得划定收费的摄影点。第二十七条 公园门票、展览、游乐设施和其他有关服务收费的项目及标准，应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并公示。对老年人、儿童、现役军人、残疾人、学生的门票费实行减免。第三十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因公园管理责任，造成游客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44	城市管理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45	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城市管理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城市管理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	行政处罚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集、运输和处理的处罚		<p>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2.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经营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50	城市管理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1	城市管理	对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三）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52	城市管理	对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每季度结束前1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季度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并取得回执；（二）自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还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三）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将其交给收运单位运输；（四）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不申报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城市管理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收运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每日（含法定节假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清运一次餐厨垃圾；（二）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垃圾清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四）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滴漏、撒落；（五）每月10日前将上月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处理去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4	城市	对违反《重庆市	行政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至六项 餐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管理	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至六项的处罚	处罚	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接收、处理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垃圾；（四）按规定配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保证设施持续稳定运行；确需检修的，应当提前15日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五）按照规定设立安全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套安全设施，保证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六）每月10日前将上月处理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在主干道、距主干道道缘石五十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经营性摊点、亭、棚；（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三）临街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四）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上摆摊、兜售物品；（六）在地下通道擅自摆摊、兜售物品；（七）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占道经营物品。主城区的主干道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其他地区的主干道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56	城市管理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57	城市管理	对不按规划方案重建、还建被拆除的环卫设施，或者擅自占用、关闭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 不按规划方案重建、还建被拆除的环卫设施，或者擅自占用、关闭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原地或就近恢复。逾期不恢复的，按被拆除设施重置评估价格收取赔偿金，并处重置评估价格二至三倍罚款。所收取的赔偿金专门用于重建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
58	城市管理	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未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第四十二条第二至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六）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城市管理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管理失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标志、服务项目、监督电话、停车场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二）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三）维护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四）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及保管工作；（五）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职导致停放车辆被盗、受损的，经营管理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城市管理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未依法备案、或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设置城市公共停车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1	城市管理	对宠物饲养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不立即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62	城市管理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	城市管理	对船舶经营管理者未如实记录垃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接收转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船舶经营管理者应当如实记录垃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接收转运情况，《船舶垃圾粪便污水接收证明》应当保存一年，以备检查。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4	城市管理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的或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废品收购、堆放场所应当对废品围挡、遮盖，不得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65	城市管理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应保持充气式装置的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违反规定的,强制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6	城市管理	对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按规定维护管理户外招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责任,逾期未履行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范,加强对户外招牌的维护管理,保证其牢固、安全、整洁、完好,陈旧、损坏的户外招牌应当及时更新、修复,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招牌应当及时拆除。图案文字陈旧、污浊、脱色、破损、有错别字、缺字、漏字或者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户外招牌设置期间的安全责任,由设置人负责。
67	城市管理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污损、残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应当无污损、无残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8	城市管理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违反垃圾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应当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9	城市管理	对建筑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造成尘土飞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筑工地周围环境应当保持清洁,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避免尘土飞扬。违反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0	城市管理	对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口路面未做硬化处理,未配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口路面应硬化处理,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1	城市管理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害垃圾的处罚		
72	城市管理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73	城市管理	对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不得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4	城市管理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紧急抢修供水、供气、供电、通信、轨道交通等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能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立即通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并且自挖掘道路设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手续，补缴挖掘修复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城市管理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油气加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井盖、箱罐、杆柱、管线，应当符合养护规范，保证公共安全。对丢失、损坏、标志不清或者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管理单位自发现之日起，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充、修复或移除。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代为修复、正位或者补缺，所需费用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6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违反临时占道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审批机关规定的地点和时段内经营；（二）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三）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四）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五）不危害公共安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临时占道经营许可证。
77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转让或出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临时占道许可证不得转让或出租，违者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并在三年内不得再行申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租临时占道许可证的处罚		
78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者违反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一）工作人员佩戴服务标识，持证上岗；（二）在临时占道停车点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配备必要的照明设施，做好车辆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及保管工作；（三）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使用税务统一发票，将停车种类、收费时间、收费方式、监督电话等事项在临时占道停车点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四）不得擅自变更占道位置、扩大占用面积或改变用途；（五）公示临时占道停车点的决定部门、临时占道停车点的设置范围和有效期限。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职导致停放车辆被盗、受损的，经营管理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9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占用、挖掘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六）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用道路未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的，应当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1	城市管理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应保持安全完好，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应保持显示完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十五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罚款。
82	城市管理	对违法移植、砍伐城市园林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2.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法移植、砍伐城市园林树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十倍处以罚款。
83	城市管理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以及毁损、砍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五倍处以罚款；毁损、砍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补偿费的五倍至十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城市管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不得擅自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以外树木的，不得对绿地资源造成损害。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法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按期达到整改要求的，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五倍处以罚款。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绿地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并按照补偿费的五倍至十倍处以罚款；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属于其他绿地的，按照差额面积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属于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出让价。
85	城市管理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6	城市管理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7	城市管理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88	城市	对违反《重庆市	行政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城市园林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破坏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处罚	城市园林绿地地形、地貌和水体；（二）偷盗、践踏、损毁园林植物和设施，破坏园林建筑；（三）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种植农作物；（四）在城市园林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招牌及其他物品；（五）在公园绿地及广场用地内放养动物；（六）其他破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及管理秩序的行为。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整改、恢复原状或者消除影响；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与第三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三）产生的噪声污染、光污染等超过国家标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四）妨碍相邻方通风、采光、通行等权利；（五）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公共绿地；（六）在距离道路、相邻建筑不足十米的区域内设置落地式广告；（七）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及其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商业广告；（八）在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沿线采用布幅标语、彩旗、吊旗等形式设置商业广告；（九）横跨道路设置广告；（十）在通航水域利用水上漂浮物设置广告；（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二）已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但未按规划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三）在城市市政设施或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五十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四）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污损、空置或者有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强制拆除。（六）设置户外广告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90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在主干道、距主干道道缘石五十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经营性摊点、亭、棚；（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三）临街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四）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上摆摊、兜售物品；（六）在地下通道擅自摆摊、兜售物品；（七）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占道经营物品。主城区的主干道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其他地区的主干道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91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二）不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三）不将污水排放或倾倒在街面；（四）不在非指定地点焚烧树叶、垃圾；（五）不在住宅楼、居民社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畜家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2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水域范围内的船舶、趸船或娱乐、餐饮等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负责垃圾、粪便、污水接收处理等环境卫生事务的人员；（二）设置垃圾密闭储存容器和粪便、污水接收或者处理设施；（三）建立垃圾、粪便、污水处理或者接收移交证明专用记录簿；（四）船舶垃圾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五）冲洗甲板或船舱不得将垃圾冲入水体；（六）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产生的垃圾、粪便，应当先经卫生检疫机构卫生处理后，方可委托清除。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3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冲洗机动车或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二）测试刹车；（三）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四）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焚烧垃圾等；（五）移动、损毁路牌等道路设施；（六）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七）行驶铁轮车、履带车，不采取防护措施的；（八）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不得占道从事经营活动。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94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下列占用、挖掘行为：（一）设置占道停车点；（二）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三）堆放物品、设置标牌或广告；（四）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口；（五）建设各种建（构）筑物；（六）其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95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架设通信线（缆）闭路线（缆）、电力线（缆）及安装其他设施；（三）围圈、占用城市照明设施；（四）在城市照明设施附近搭设炉灶或者使用其他明火；（五）在城市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六）损坏、盗窃城市照明设施；（七）其他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96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桥涵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涵设施；（二）移动、损坏城市桥涵设施和测量标志；（三）进行危及城市桥涵设施安全的作业；（四）擅自搭建建（构）筑物；（五）其他损坏、侵占、盗窃城市桥涵设施的行为。城市桥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危及桥梁、地通道、隧道安全的作业行为。第六十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97	城市管理	对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车辆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将车辆停放在泊位线内；（二）按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三）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或污染物品的车辆。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98	城市管理	对违规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应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保持路面清洁。其中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应当采取湿法等能有效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9	城市管理	对违规设置车辆清洗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禁止在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道上设置机动车辆清洗、维护、装饰场所。依据规划设置的车辆清洗场所，应当符合容貌标准，进出口道路应硬化处理，排污设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委托有关专业组织代为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	城市管理	对违规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需要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应当按照高度不低于2米，伸出宽度不超过1.5米的标准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1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设置户外招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他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户外招牌设置应符合以下技术规范，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安全：（一）户外招牌的设计、制作、用材、安装以及维护等，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规范；（二）户外招牌的照明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并尽量采用自发光源或者内置光源，确需使用外投光的，应当尽量避免灯具支架外露；（三）设置户外招牌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户外招牌支撑构架不应外露，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稳定、安装牢固。第九条 设置户外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但以下情形除外：（一）有多个出入口的商场、单位、居住小区可以在不同出入口处设置户外招牌；（二）位于道路转角处、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可以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户外招牌或者设置转角式户外招牌；（三）属于同一经营者的连续门面，可以在不同单元设置户外招牌。第十一条 在多层建筑物上设置户外招牌应当遵循以下标准：（一）在一层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位于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沿以下，宽度不得超出本经营场所的物业宽度；（二）在二层以上（含二层）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位于顶梁与窗沿之间，宽度不得超出本经营场所的物业宽度。第十二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p>条 在平层斜屋顶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不得遮挡屋檐；在平层平屋顶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不得超出女儿墙顶部。第十三条 户外招牌设置于建筑物楼顶的，应当采用镂空、单个字设置于合适位置，字体大小与建筑物高度协调。每幢建筑物楼顶只能设置一个户外招牌。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招牌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对相邻居民造成光污染，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二）对水、电、气管线等公共设施构成损害或者影响正常使用；（三）占用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场所等公共设施或者在无使用权的设施上设置；（四）在违法建筑上设置；（五）其他影响市容的情形。</p>
10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设施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设施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确需挖掘的，按照城市道路设施的管辖权限报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法定重大节日和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不得新开挖城市道路设施。已经开挖的，应当停止施工。埋设地下管线等符合非开挖条件的，应当采取非开挖技术；能够结合施工的，应当交叉合并施工，减少对城市道路设施的挖掘。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大修城市主、次干道，应当预埋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沟，禁止设置架空管线。旧城改造时，管线单位应当与道路改造、建设同步实施管线迁移、下地。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103	城市管理	对未采取密封措施的车辆运输易散漏建筑垃圾渣土、沙石、垃圾等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禁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运输工具。</p>
104	城市管理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超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105	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106	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07	城市管理	对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采用绿篱、花坛、草坪、栅栏等作为隔离设施，其造型、色调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并保持环境整洁、美观。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8	城市管理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等设施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城市管理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厕所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应当免费开放的厕所收取费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0	城市管理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污损、残缺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洗或修复。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清洗或修复，逾期不清洗或修复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的罚款。
111	城市管理	对在公园绿地内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在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道路附属绿地内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公园绿地内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在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道路附属绿地内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公园绿地内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在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道路附属绿地内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112	城市管理	对在建筑平街层外墙违规安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底部应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装空调、排气扇的处罚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3	城市管理	对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的业主或使用者，不得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不得设置遮阳伞、篷盖。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4	城市管理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115	城市管理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城市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17	城市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18	城市管理	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影响交通安全、畅通，重大养护维修工程未提前发布公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未使用统一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修复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现场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依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位于繁华地段、窗口地区主干道的重大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发布公告，同时要避开交通高峰期。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应急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19	城市管理	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或未按照批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筑垃圾清运实行运输许可制度。并按以下规定办理：（一）建筑施工单位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密闭式运输车辆证明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现场、密闭运输车辆进行审查、勘查，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准的时间、清运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建筑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清运，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倾倒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0	城市管理	对减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的配套设施面积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下列情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减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的配套设施面积进行建设的，责令整改；无法整改的，对减少面积部分处建设工程造价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3.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p>
121	城市管理	对责令停止服务而拒不停止服务的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p> <p>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对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服务；拒不停止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p>
122	城市管理	对已取得相关规划手续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违法建设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p>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p>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3.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p>
123	城市管理	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124	城市管理	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内容实施外立面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p> <p>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下列情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内容实施外立面建设，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情节轻微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划要求整改的，可以免于处罚；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依据批准的施工图中外装饰工程造价标准，处整栋建筑外装饰工程造价两至三倍罚款。</p> <p>3.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p>
125	城市管理	对城镇房屋所有权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的用途涉及违法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五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下列情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城镇房屋所有权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的用途，涉及违法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涉及违法经营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3.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p>
126	城市管理	对市政道路、管线工程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六条 市政道路、管线工程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不影响规划实施的，处违法建设部分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规划实施有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部分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3.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p>
127	城市管理	对专门管理区域外修建违法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p>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建筑的处罚		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形成的违法建筑按照下列规定组织查处：（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绿地、公路、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范围等专门管理区域内修建的，由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该区域的主管部门组织查处。（二）不在本条第一项所列范围修建的，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查处；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由土地主管部门组织查处。设立了综合执法机构的，可以由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查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对在建设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自行消除违法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工或者逾期未自行消除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服务等企业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公告，并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强行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第八十八条 负责组织查处的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对本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所列违法建筑，由负责查处的主管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回填，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对违法建筑在城乡规划区、城市发展备用地和公用设施预留地内，严重侵害公共利益、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破坏城市景观、影响公共安全等应当予以拆除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组织强制拆除。对建筑质量符合规定，不影响规划实施，不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处以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第九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限期拆除或者回填的决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逾期未整改、逾期未拆除或者回填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整改、强制拆除或者回填等决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实施强制拆除、整改或者回填七日前发布公告。强制拆除、整改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和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当事人限期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时间不少于十日；仍然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可以强制拆除或者回填。
128	城市管理	对有严重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可能或已造成较大面积停水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严重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可能或已造成较大面积停水的，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机构或区县（自治县）城市供水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责令其停止侵害行为的同时，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排除险情，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29	城市管理	对逾期不拆除的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相关的行政机关，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30	城市管理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有关工作的监	行政检查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申报情况；（二）餐厨垃圾收运、处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监督检查		理单位的备案情况；（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运行、使用情况；（四）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储存以及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举报电话等方式，受理公众的举报和投诉，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以上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必要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施联动执法。
131	城市管理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132	城市管理	充气式装置设置的非经营性宣传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利用充气式装置在公共场所设置非经营性宣传品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并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133	城市管理	户外招牌设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第六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户外招牌前将设置方案报当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34	交通管理	对影响公路乡道完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承担。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135	交通管理	对擅自在公路（乡道）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承担。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136	交通管理	对进行涉路（乡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路段、时间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同意。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
137	交通管理	对进行涉路（乡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后，及时恢复通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验收。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
138	交通管理	对在公路（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9	交通管理	对违反公路（乡道）超限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公路明显位置设置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公路标志对货运车辆的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有特别限制的，车辆应当遵守特别限制。第三十六条 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超过国家规定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p>限值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市、区县（自治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二）在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涉及村道的超限运输，应当征求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意见。第四十一条 经固定公路超限检测站、流动检测点检测发现违法超限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依据监控检测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超限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理。</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140	交通管理	对违反公路（乡道）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p>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p>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二）未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的；（三）未按照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的；（四）未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或者安全设施的；（五）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六）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的；（七）未组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导致交通混乱的；（八）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p>
141	交通管理	对违反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管理规定的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损害或者侵占战备渡口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42	交通管理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43	交通管理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除公路保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二十米；（二）省道不少于十五米；（三）县道不少于十米；（四）乡道不少于五米；（五）村道不少于三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不少于五十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p>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144	交通管理	对造成公路（乡道）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45	交通管理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146	交通管理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147	交通管理	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对城市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交通协管组织实施警告。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和纠正。有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七）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八）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十）擅自挖掘道路的。受委托执法组织的执法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资格，并持证上岗，依法履行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及其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
148	交通管理	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乡道）	行政强制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市、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 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九）横跨道路设置广告。第十九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对残缺、污损以及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第三十四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发布的户外广告，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由市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拆除。因公共利益拆除户外广告，对设置者和发布者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49	交通管理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进行扣留（乡道）		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150	农林水利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限蓄积10立方米以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151	农林水利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152	农林水利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53	农林水利	对损坏供水设施和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损坏村镇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二）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三）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四）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的；（五）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54	农林水利	对供水单位不执行村镇供水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随意停止供水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三）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供水应急预案的；（四）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55	农林水利	对影响村镇正常供水违法行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阻挠供水设施抢修的；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为的处罚		(二)盗用水或者擅自在供水单位管理的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三)擅自拆卸、启封、围压、损坏水表,影响水表正常计量的;(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网与村镇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56	农林水利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2.《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7	农林水利	对在堤防、河道、渠道、水利工程界定的管护区范围内堆砌土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8	农林水利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59	农林水利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160	农林水利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61	农林	对畜禽屠宰活	行政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水利	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	<p>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四条 商品流通行政部门是屠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农牧、环保、卫生、工商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管理。第三十条 牛、羊的屠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162	农林水利	河道采砂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p>《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管理的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163	农林水利	对市外输入本市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检疫、疫病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 市外输入本市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按照规定进行隔离检疫，并在隔离检疫期间对隔离的动物进行规定疫病的检测。市外输入本市的种用、乳用以外的非屠宰动物和市内跨区县（自治县）调运的非屠宰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p>
164	文化旅游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165	文化旅游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166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67	文化旅游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 《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的，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3.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168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所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169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170	文化旅游	对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罚：（二）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由所在地文化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有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无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由工商管理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
171	文化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营业场所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72	卫生健康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	卫生健康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卫生健康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卫生健康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77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	卫生健康	对用人单位未遵守有关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179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180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81	卫生健康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82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183	卫生健康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保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184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一）按照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其户籍地所在区县（自治县）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至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二）违法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依照第一项规定的计算基数（以下简称规定的计算基数），按照违法生育子女的人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三）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按照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185	应急管理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6	应急管理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87	应急消防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88	应急消防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89	应急消防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0	应急消防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1	应急消防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有关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个人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2	应急消防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3	应急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4	应急消防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5	应急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6	应急消防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3.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7	应急消防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98	应急消防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备注：本通知赋予的行政处罚权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和吊销执照。

